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定提名吴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华栋先生及副总经理吴俊先生职务调整,黄华栋先生及吴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审核鉴证等服务,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审计报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目前尚空缺1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补选的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况,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吴俊: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学院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美国爱德士生物科技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养猪产业副总裁。吴俊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有林先生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华栋先生及副总经理吴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黄华栋先生和吴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和了解,侯浩峰先生、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在公司从事重要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和能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本次对黄华栋先生和吴俊先生职务的任免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黄华栋先生和吴俊先生职务的任免。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侯浩峰: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侯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雷支成: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曾任职于PIC中国公司、大荷兰人中国公司、优丹畜牧机械(青岛)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养猪产业北方区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雷支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赖军: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昆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赖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3,100股(其中1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郭泗虎: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预防兽医学硕士学位;曾在正大集团江西区、安徽区、江苏区、河南区任职;现任公司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郭泗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因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审核鉴证等服务,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审计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

至2019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19/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19年12月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吴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82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	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	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明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前述被告,已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案件一)、《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案件二)[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案件二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自国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被告张学明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10,000元,于2019年11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000元;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510,000元。

2、本案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4,950元,由被告张学明负担。

(二)案件二

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被告张自国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款215,000元,分两期支付,于2020年2月28日前支付35,000元,余款180,000元于2020年5月30日前付清。

2、如被告张自国第一期不按时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欠款总额(扣除已付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案案件受理费4,526元,减半征收2,263元,由被告张自国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代表处与PT Focon Anggun Karya(一家依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成立的联合体作为承包商(以下称“承包商”),于2019年11月18日与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PT Dairi Prima Mineral)就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井下生产系统开拓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费率合同,合同价格根据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上的费率计算,合同价格总额约5,080万美金。结算时,将根据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价格。

2、竣工进度计划:承包商保证在发包人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21.5个月内完成设施调试。

3、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PT Dairi Prima Mineral),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朱音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朱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朱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朱音女士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树逊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李树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树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李树逊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树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691,7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839,809股和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51,943股。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8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2,4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3,691,752	3.52%	IPO前取得:2,839,809股 其他方式取得:85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学如	2,424,910	2.31%	2019/5/28 ~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61 – 17.99	40,640,678.60	已完成	1,266,842	1.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0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时间及媒体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400	2019年11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明控股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24,95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4,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市“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之浦路-复兴路)”项目的中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根据各自工作范围确认各自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占比,本公司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尚未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1。

近日,公司与华东院就我公司承担的工程范围协商达成一致,我公司承担的施工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72,704.9822万元。该价格为暂定价格,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根据审定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确认合同额。最终合同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为工期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总价约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16%,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